

拒絕搖頭迎向陽光

法務部保護司代司長朱坤茂

青少年充滿了活力，充滿了希望，少了青少年，我們的社會就會沒有欣欣向榮的生機，他們是國家未來的舵手，國家的前途就操在他們的手上，如果他們一念之差而誤入歧途，又不能適時予以撥正，不僅會誤了他們一生，且可能會危害整個國家社會。

但青少年具有衝動的個性，凡事比較不經思索，甚至還有叛逆的成分，總認為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是的，如果沒有色情的誘惑，沒有毒品的汨濫，沒有電動玩具或是網路遊戲的沉迷，說真的，青少年本來就具有天真浪漫的權利，「只要我喜歡又有什麼不可以」呢？

青少年階段不能滿足於單調平凡之生活，期望每天都有變化才覺得有活力，但在目前的教育制度下，又必須為應付考試而必須天天補習，此種一成不變之生活，使青少年覺得沒有生機，又與青少年所期待的相反，所以，就會嚐試反抗、頂嘴、打電玩、翹課、遲歸，終至吸用安非他命或搖頭丸，甚至海洛因，使自己墮入瑕思、幻境，但一時的快樂，卻換來難以擺脫的夢魘。

安非他命是白色的不規則結晶，就像是破碎的玻璃，海洛因是白色的粉末，都可以從外形的特徵來識別，所以，販賣或吸食安非他命或海洛因，很容易就持有的毒品外形認定所販賣或吸食毒品的種類，但是，搖頭丸，卻是作成藥錠或是膠囊包裝，且有紅色、綠色，或是其他顏色，放在藥瓶裡，或是包裝起來，就很難一眼確認它就是搖頭丸，也因為搖頭丸有與一般藥錠相同的外形，而具有容易濛混與掩飾的特性，查緝搖頭丸就更加困難了。

搖頭丸具有安非他命的興奮作用，及三甲苯乙胺的迷幻作用，在一九一四年代，德國作為減肥之用，一九八〇年代，美國作為精神治療的輔助劑，但自一九八三年起流行與濫用之後，引起美國的警覺，一九八五年列為具有高度濫用性且禁止醫療使用的第一級管制藥品，因為搖頭丸使用後，能讓人覺得思緒不斷地流轉，感受平常因害怕或情緒壓抑而無法體會的快樂感受，且會使人產生與別人非常親近的感覺，進而使人多話而不知自止，甚至會擁抱對方，也因這種特性，很快的在人多的酒吧或聚會的場所蔓延，服用者在搖頭丸激起的快樂下隨著音樂燈光跳舞通宵達旦，其嚴重者，因而運動過度，導致缺水、

筋疲力竭、肌肉損傷或因體溫過高而產生痙攣或暈倒，甚至呼吸系統衰竭而導致死亡，長期服用會嚴重損害身體免疫系統，產生心理上的依賴，造成強迫性使用，引起抑鬱及精神錯亂，其惶恐不安的感覺甚至有自殺的傾向，高劑量的使用更會造成焦慮反應，由此可見使用搖頭丸雖然獲得一時的快樂，但卻要付出高度破壞身體的代價。

法務部鑑於搖頭丸已經嚴重危害到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如再不從嚴查辦，將更為濫用，乃擬定「全國掃毒大作戰計畫」，計畫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執行斷水、斷電及勒令歇業措施

於業者違反少年福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商業登記法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行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行政處分書定相當期間命業者履行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並於該行政處分書上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如業者逾期仍不履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行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業者處以怠金，如逾期仍未履行者，即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斷水、斷電措施。如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七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為勒令歇業處分後予以撤銷登記。

二、定期規劃「全國掃毒大作戰行動日」同步執行強力掃蕩措施

即由各地檢署「緝毒工作小組」規劃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全國緝毒大作戰行動日」。「緝毒工作小組」將依警察機關所蒐報之搖頭店資料，結合憲、警人力，在本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專案檢察官指揮下，針對搖頭族聚集之營業場所，擇日全國同步掃蕩搖頭族聚集之搖頭店。

三、稅捐稽徵機關配合查緝逃漏稅

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應配合就搖頭族聚集之營業場所，緝密查察有無逃漏稅捐之情事；一經查獲違反稅捐稽徵法，涉嫌逃漏稅捐時，應即檢具相關事證，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另有關逃漏稅捐部分，亦應嚴予追徵、追繳。

四、警察首長親自主持勤前教育，強化執法效果

內政部警政署於全國同步緝毒作為時，應適時邀請該地方首長親臨主持勤前教育、隨同訪視執勤狀況，並適時發布新聞，以宣示

政府反毒決心、增強警示及遏阻效果。

五、清查、布建，必要時採緊迫釘人站崗監控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營業場所及易被利用為舉辦舞會活動之室外場地進行清查、建檔，並針對轄內有幫派、組合分子圍事或經營之營業場所進行情報布建及蒐證；如有相當事證足認該營業場所有搖頭族聚集之情形，即行採取緊迫釘人之「站崗」方式，迫使業者自律。

六、強力宣導

教育部及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宣導短片及書面文宣等宣傳資料，強力宣導毒品之危害，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所科以之重刑，以使青少年不能吸、不敢吸及不願吸。

法務部以堅強無比的決心掃蕩搖頭丸，務必遏止搖頭丸的流行，但也呼籲全國的國民都能支持法務部的掃蕩計劃，對於使用搖頭丸者或發現有使用搖頭丸的場所儘速通報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俾全面追查，家長更要密切注意家中之青少年，一旦發現有使用搖頭丸之情形，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將可獲得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及縱於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之寬典，但以一次為限。日後，仍應時時密切注意家中青少年有無再使用搖頭丸之情形，並多給青少年關懷與鼓勵，同時，多給青少年適當的休閒活動，疏解青少年的苦悶，使青少年的青春活力，都能用在打拼自己的前途上，我們愛我們的國家，更愛我們的家庭，讓我們堅決的向搖頭丸說「不」。